

(7-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112 年 3 月 25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決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決算)

交通部觀光署編印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一、總說明

-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
- 2.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 1.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5
-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7

(二)附屬表

-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9
-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11
- 3.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13
- 4.歲出保留分析表..... 14-15
- 5.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6-17
- 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2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 1.平衡表..... 22
- 2.收入支出表..... 23

(二)附屬表

-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1)預付款明細表..... 24

四、參考表

-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5
- 2.現金出納表..... 26
- 3.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7-4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出本年度部分：預算數 5,300,000,000 元，實現數 4,809,536,833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15,704,914 元、應付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5,125,241,74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70%，賸餘數 174,758,253 元。

(1)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數 5,300,000,000 元，實現數 4,809,536,833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15,704,914 元、應付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5,125,241,74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70%，賸餘數 174,758,253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1) 流動資產：預付款 315,704,914 元，係預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計畫各項措施款項，後續依據前開執行情形辦理核銷轉正。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1) 自由行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抽 5,000 元消費金活動（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活動結束為止，已有超過 653 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約有 79 萬人次中獎。

(2) 提供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鼓勵國外組團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招攬團體旅客來臺，針對組團來臺達 4 人（含）以上且停留 3 天 2 夜以上之團體，依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提供獎助金 5,000 元至 5 萬元。自 112 年 4 月 21 日獎助要點生效起受理國內接待社申請，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獎助申請截止，約有 5.8 萬團提出申請。

(3)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因應疫後國境開放國際觀光客來臺，而疫情期間旅宿業流失大量員工，辦理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雇房務及清潔人員，以鼓勵業者提高薪資，改善工作條件，紓緩缺工問題，穩定服務量能，支撐國際觀光客目標數之達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自由行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	辦理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抽5,000元消費金活動(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	因部分旅宿業住宿折抵優惠券不及於114年12月31日完成核銷作業,故需申請保留。	將持續督促旅宿業積極趕辦送件核銷。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提供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	鼓勵國外組團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招攬團體旅客來臺	依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規定,旅行業應於團體離臺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觀光署辦理核銷(即114年12月31日前),經查部分獎補助案刻正辦理審查及撥款作業;另部分活動系統、委外人力及審查等採購案驗收作業刻正辦理中,故需申請保留。	獎助案將儘速完成審查及撥款作業;採購案將依契約期程儘速完成驗收及核銷作業。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	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	本案已於114年11月30日截止受理旅宿業者申請補助,刻正辦理審查及撥款作業,故需申請保留。	將儘速完成審查及撥款作業。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300,000,000	0	0	0		
		01		5929310600-5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00,000,000	0	0	0		
				合計	5,300,0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交通部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1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5,300,00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5929310600-5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00,00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300,000,000	0	0	0	0	0
				合計	5,3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5,300,000,000	4,809,536,833	315,704,914	-174,758,253	96.70
	0	5,125,241,74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交通部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1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4,809,536,833	0	4,809,536,833
		01		5929310600-5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0	0	4,809,536,833	0	4,809,536,833
				小計	0	0	4,809,536,833	0	4,809,536,833
05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1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315,704,914	0	315,704,914
		01		5929310600-5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0	0	315,704,914	0	315,704,914
				保留數	0	0	315,704,914	0	315,704,914
				合計	0	0	5,125,241,747	0	5,125,241,747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4,809,536,833	
0	0	0	0	4,809,536,833	
0	0	0	0	4,809,536,833	
0	0	0	0	315,704,914	
0	0	0	0	315,704,914	
0	0	0	0	315,704,914	
0	0	0	0	5,125,241,74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交通部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40獎補助費	4,809,536,83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09,536,833		
小 計	4,809,536,833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315,704,9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5,704,914		
小 計	315,704,914		
合 計	5,125,241,747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809,536,833
				4,809,536,833
				4,809,536,833
				315,704,914
				315,704,914
				315,704,914
				5,125,241,74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交通部觀光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809,536,833	315,704,914	0	0
本年度	4,809,536,833	315,704,914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09,536,833	315,704,914	0	0
5929310600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4,809,536,833	315,704,914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125,241,747	0
0	0	0	5,125,241,747	0
0	0	0	5,125,241,747	0
0	0	0	5,125,241,7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5929310600-5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0	315,704,914	315,704,914	5.96
	經常門小計	0	315,704,914	315,704,914	5.96
	經資門小計	0	315,704,914	315,704,914	5.96
	經常門合計	0	315,704,914	315,704,914	5.96
	經資門合計	0	315,704,914	315,704,914	5.96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315,704,914	辦理「穩定旅宿服務量能」計畫部分，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規定，旅宿業補助申請期間至114年11月30日止；辦理「補助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計畫部分，依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規定，旅行業應於團體離臺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觀光署辦理核銷（即114年12月31日前），經查該兩計畫部分獎補助案刻正辦理審查中。另部分活動系統、委外人力及審查等採購案驗收作業刻正辦理中，未能於預算結算前完成核銷，爰需申請保留3億1,570萬4,914元。	
		315,704,914		
		315,704,914		
		315,704,91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交通部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929310600-5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174,758,253	3.30	6	174,758,253
	小計	174,758,253			174,758,253
	本年度合計	174,758,253			174,758,253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自由行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本項消費金採抽獎方式發放，惟因少部分國際旅客未領取，或已領取但未於三個月期限內全數使用，導致產生賸餘，相關執行情形將作為本署未來辦理國際旅客推廣活動之參考。</p> <p>補助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本項獎勵係由國外組團旅行業與國內接待旅行業合作招攬團體旅客來臺，惟可能因核銷文件取得不易，影響申請情形，導致產生賸餘，相關執行情形將作為本署未來訂定國際旅客獎勵措施之參考。</p> <p>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旅宿業招聘與補助申請未達預期，係因員工難尋且留任不易。觀光署將持續推動業者提供合理薪資，優先運用本國勞力，同時爭取僑外生留臺、放寬相關規定、新增外籍生來臺科系。另補助業者導入科技設備如自助報到櫃台，降低人力需求。並透過辦理課程輔導業者營造友善職場，吸引人才投入旅宿業，協助紓解缺工問題。</p>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光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125,242	0	5,125,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25,242	0	5,125,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5,125,241,747
公庫撥入數	5,125,241,747	
支出		4,809,536,833
獎補助支出	4,809,536,833	
收支餘絀		315,704,91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5,704,914	
			本年度部分		315,704,914	
			114		315,704,9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929310600-5	315,704,914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總計		315,704,91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5,125,241,747	5,125,241,747	收入
	-	5,125,241,747	5,125,241,74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5,125,241,747	-315,704,914	4,809,536,833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125,241,747	-315,704,914	4,809,536,83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125,241,747	5,440,946,661	315,704,914	收支餘絀

備註：

1. 調整數5,125,241,747=歲出實現數4,809,536,833+預付款315,704,914。
2. 調整數315,704,914=本年度歲出獎補助費保留數315,704,91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125,241,747
(一).公庫撥入數	5,125,241,74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125,241,747
收 項 總 計	5,125,241,74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125,241,747
(一).本年度歲出	5,125,241,747
1.實現數	4,809,536,833
(1).其他	4,809,536,833
2.保留數	315,704,914
(二).歲出保留數	-315,704,914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15,704,914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315,704,914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5,125,241,74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六)	<p>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觀光署主管部分)</p> <p>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9 億 6,000 萬元經費，並預估將用以執行旅宿業者符合增僱從業人員之獎助金，將對 1 萬 6,000 人次，又每人每月 5,000 元，共計 1 年之補助作業。然而，考量該筆獎助金乃補助予業者(雇主)，尚欠難透過直接分配給基層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再確保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的按月平均薪資將如實提升及獲得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共同訂定出有關配套，落實缺工獲得紓緩之際，再於人員按月平均薪資如實且有合理提升之雙贏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3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宣布推動「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本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期職場體驗」、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等方案，以各部會力量共同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就業方案係透過直接補助旅宿業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p> <p>二、觀光署針對旅宿業僱用房務或清潔新進人員發給補助金，同時配合勞動部及教育部聯合祭出獎(補)助方案，期待為旅宿業注入充沛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穩定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p>
二、	分組審查暨新增決議部分：	
	觀光署及所屬	
(一)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 25 億元，以及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 18 億元，辦理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經查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 25 億元，係用於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 5,000 元計算，發放 50 萬份觀光消費金，</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自 112 年至 114 年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自由行來臺國際旅客有機會抽獎獲得 5,000 元消費金；在鼓勵國外組團社與國內接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使用範圍包括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18億元則係獎勵國內接待旅行社及國外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團客來臺，按每團平均獎助1萬5,000元計算(組團人數8人以上每團獎助1萬元，組團人數15人以上每團獎助2萬元)。惟查交通部觀光局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緣由，係期藉推動上開方案以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數，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帶動觀光產業加速復甦；基此，交通部觀光局允宜參酌疫前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針對在臺停留夜數及旅客平均消費等項目妥擬績效目標，確上開方案達加速提升國際旅客來臺量及提高個人消費成效，並滾動檢討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外匯收入。爰凍結第1目「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3,000萬元，並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來臺旅遊方面，組團達4人(含)以上且停留3天2夜以上團體，依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提供5,000元到5萬元之獎助金，進而帶動國內觀光關聯產業商機。</p> <p>二、本次自由行旅客與團客來臺獎勵措施係因應鄰近各國強力加碼搶客，為維持我國入境旅遊市場競爭力，刺激旅客來臺風潮，並鼓勵在臺旅遊消費。112年來臺旅客以600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以72億美元為目標，112年入境來臺約達648.69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約達86.6億美元；113、114年以恢復千萬人次為目標，113年入境來臺約達785.76萬人次，人次未達原因主要為4月起，陸續受0403花蓮地震、中國5月實施軍演製造兩岸緊張情況、主力客源國日本貨幣貶值、接連餘震及颱風等因素而影響來台旅客人次，惟觀光外匯收入約達100.28億美元(較112年增加16%)；114年1-9月入境來臺旅客約達605.79萬人次(較113年同期成長9%)。</p> <p>三、為達成年度來臺旅客人次目標，本部觀光署已設定各市場目標值，並每月追蹤檢核入境旅客數及市場目標達成率，滾動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p>
(二)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穩定住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10億元，用以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等。觀光旅館業人力，自108年起至111年12月呈現逐年遞減趨勢，關於飯店住宿業者缺工之問題，交通部應積極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業者共同謀求解決之道，以提</p>	<p>本部業於112年6月26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41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於112年5月29日宣布推動「疫後擴大住宿服務徵才計畫」，本部觀光署「補助住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住宿業暑期職場體驗」、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等方案，以各部會力量共同紓緩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疫後我國國際觀光韌性，振興觀光產業。爰請交通部就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宿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就業方案係透過直接補助旅宿業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 二、觀光署針對旅宿業僱用房務或清潔新進人員發給補助金，同時配合勞動部及教育部聯合祭出獎(補)助方案，期待為旅宿業注入充沛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穩定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
(三)	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5,000元計算，發放50萬份觀光消費金，總共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25億元，但前述促進消費金是否僅限於住宿折抵優惠，不可用於一般民生消費？是否僅限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執行細節、執行時程及預估成效為何？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提出評估報告，按季公布執行明細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7月5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39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部分，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國際自由行旅客經預先登記，來臺至5大機場航廈活動專區就有機會抽獎獲得新臺幣5,000元消費金，以「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方式擇一領取。 二、消費金可使用於交通運輸、超商超市、生活商鋪、餐飲美食、商圈、休閒育樂、無人化設備、加油充電及合法旅宿業者等，進而帶動食宿遊購行等觀光關聯產業商機。 辦理情形： 一、自112年第2季起，按季公布包含參加人次、中獎人次、主要客源市場及消費金種類比例之執行明細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 二、因應美國課徵對等關稅，恐造成國際旅客來源結構及旅遊行為改變，為維持我國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降低其受衝擊程度，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
(四)	為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53億元，用以撥	本部業於112年7月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0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並更新辦理情形如下：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觀光發展基金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每人5,000元,預算25億元)、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預算18億元)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所需經費。惟查,交通部提出112年預估國際旅客來臺600萬人之目標,發放促進消費金及旅行社獎勵金之計算基準是否有助達成該目標,促進我國疫後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外界至關重視,然交通部未詳實說明。爰此,交通部於該預算執行後,應於次月月底前上網公告前1月國際旅客來臺領取促進消費金,及旅行社獎勵金發放情形(含促進消費金發放之人次、國別及逐日發放金額,以及領取獎勵金之旅行社名稱等),以說明該政策之成效。</p>	<p>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三項子措施執行內容及成效分述如下： (一)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自112年5月1日起辦理自由行旅客來臺抽5,000元消費金活動，截至114年9月30日活動結束，已有超過653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 (二)加速團客來臺措施：為鼓勵國外組團社與國內接待社合作攬客來臺，針對組團達4人(含)以上且停留3天2夜以上之團體，依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提供獎助金5,000元至5萬元。自112年4月21日要點生效起受理申請，截至114年11月30日獎助申請截止，約有5.8萬團(旅客約101萬人次)提出申請。 (三)穩定旅宿服務量能：針對旅宿業者僱用新進房務及清潔人員發給補助金，以穩定旅宿業服務量能及品質，自112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補助旅宿業者新聘員工期間)，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2,811人。 二、本案相關預算執行及會計收支情形，皆於次月月底前公告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另國際自由行旅客來台抽消費金(含參加人次、中獎人次、主要客源市場及消費金種類比例)及旅行社獎勵金發放情形(含申請團數、人次及主要申請客源市場)，自112年第2季起，按季公告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p>
(五)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規劃團客與自由行旅客來臺優惠措施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所需之經費，另亦編列預算優化台灣</p>	<p>本部業於112年6月20日交路(一)字第112500103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交通配套服務，常態由各局處辦理各項補助計畫，如：觀光局辦理「跨</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好行及辦理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惟該項預算之分配運用應均衡以發揮最大效益，不能僅偏重於優化已開發之知名景點，更需加強部分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查苗栗縣沿海地區雖已為國人假日休閒之日常去處，然就擴大全國旅遊及吸引國際觀光，仍待相關資源投入。包括：由新竹市南寮漁港延伸至竹南之沿海自行車道一段尚未打通，不利在地觀光發展；從在地有腳之觀點考量，竹南崎頂子母隧道及啤酒廠都屬觀光景點，遊客也越來越多，然該二景點尚未增設YouBike站點，不利旅遊動線串連，以及後龍好望角風景區公共設施尚待進一步提出優化計畫，且該鎮觀光巴士或西區海岸幸福巴士尚待擬訂計畫建置，交通部實應於推動特別預算時予以重視並再評估如何協助。爰此，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以上發展在地觀光拚經濟之建議，與地方加強溝通並予重視、研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打造國際魅力景區及完善地方旅遊環境、推動「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旅遊服務提升旅客旅遊便利性；公路總局推動幸福巴士改善偏遠地區聯外公共運輸。</p> <p>二、另查本部觀光署為因應旅遊市場復甦，加強國際旅客來臺意願及為滿足自由行旅客偏好運具直接折扣優惠，並恢復旅客搭乘公共運輸出遊信心，同時紓解景區道路壅塞情形，研擬「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執行概況如下：</p> <p>(一)「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p> <p>1. 「台灣好行優化服務」</p> <p>(1)票價優惠：強化自由行旅客使用誘因，減輕旅遊交通費用負擔，補助搭乘台灣好行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不分平假日均享半價折扣優惠(配合0403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花蓮地區享免費優惠)，優惠期間自112年5月20日至114年10月30日止，計有81條路線參與優惠，搭乘人次約523萬，優惠金額約2億8,600萬元。</p> <p>(2)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特色招呼站：推動提升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服務，包含既有路線營運品質提升及增開班次，並擴大串連各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及知名景點。</p> <p>2. 「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p> <p>(1)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以本部觀光署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17個觀光圈為基礎，促進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提升自由行旅客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遊便利性。</p> <p>(2)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由台灣觀巴行程，提供旅客於運輸場站、住宿地點及景點間之接駁服務，並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搭乘。</p> <p>三、本案決議請本部針對打造新竹南寮漁港延伸至竹南地區建議，苗栗縣政府112年起推動之「苗栗慢魚海岸觀光遊憩廊帶」，將以竹南海岸及後龍-通霄海岸兩處作為核心發展區，積極推動苗栗海岸線旅遊亮點串聯，並向本部觀光署爭取補助進行台「61線龍鳳旅遊驛站改善工程」建置慢魚沙灣、親海遊憩區漁港，未來龍鳳漁港將結合觀光漁業、自行車運動、水域運動等遊憩區域，成為苗栗海線觀光亮點，帶動地方產業發展。</p> <p>四、苗栗縣政府於113年以「白沙聖域·天空之丘」為主題，成功爭取本部觀光署「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競爭型提案，獲核定總經費新臺幣4億500萬元。</p>
(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規劃團客與自由行旅客來臺優惠措施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所需之經費，另亦編列預算優化台灣好行及辦理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惟該項預算之分配運用應均衡以發揮最大效益，需考慮加強部分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查苗栗縣山線地區雖有浪漫台三線等觀光人文計畫推行，然部分地區之觀光特色尚需中央予以協助，以擴大其觀光效益，諸如南庄100鄉桂花商圈再造及該鄉重要路口之意向規劃：把商圈規劃環狀式，讓桂花巷不是只有一條巷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交通配套等軟硬體建設，本部各部屬機關皆常態性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如：幸福巴士改善偏遠地區聯外公共運輸、打造國際魅力景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觀光產業、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紓解景區道路壅塞情形等補助計畫。</p> <p>二、另查本部觀光局(現已改制為本部觀光署)為因應旅遊市場復甦，加強國際旅客來臺意願及為滿足自由行旅客偏好運具直接折扣優惠，並恢復旅客搭乘公共運輸出遊信</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子而已，從永昌宮一直延伸到林務局老宿舍，可帶動地方發展以及創造更多觀光商機。次如苗栗縣頭份市特色觀光市集可規劃中繼市場，讓小農以及青年有一個空間，讓常態市集可以延伸，結合觀光需求及文創商品，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另礙於苗栗客運許多路線已經停駛，若能透過頭份幸福巴士之建置，有助於解決讓觀光客來到頭份在地有腳的問題，並延伸至頭份市興隆里茶產業觀光、濫坑里相思步道，還有流東里的賴唐鴉美學館等大眾運輸較為不便之景點。爰此，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地方觀光發展之建議，與地方座談及協調並進行研議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心，同時紓解景區道路壅塞情形，研擬「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執行概況如下：</p> <p>(一)「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p> <p>1. 「台灣好行優化服務」</p> <p>(1)票價優惠：強化自由行旅客使用誘因，減輕旅遊交通費用負擔，補助搭乘台灣好行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不分平假日均享半價折扣優惠(配合 0403 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花蓮地區享免費優惠)，優惠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計有 81 條路線參與優惠，搭乘人次約 523 萬，優惠金額約 2 億 8,600 萬元(客運業者持續核銷更新中)。</p> <p>(2)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特色招呼站：推動提升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服務，包含既有路線營運品質提升及增開班次，並擴大串連各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及知名景點，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 27 條路線申請增開班次，每月增加 3,323 班次，並新增 31 條串遊路線及規劃新建 30 座特色候車亭。</p> <p>2. 「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p> <p>(1)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以本部觀光署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 17 個觀光圈為基礎，促進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提升自由行旅客旅遊便利性，計有 496 家旅宿業者參與，目前累計核銷金額約 8,100 萬元。</p> <p>(2)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由台灣觀巴行程，提供旅客於運輸場站、住宿地點及景點間之接駁服務，並提供優惠措施鼓</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勵搭乘，累計核銷金額約 3 億元。</p> <p>三、本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南庄桂花商圈再造及重要路口意象規劃、規劃頭份特色觀光市集集中繼市場，讓常態市集延伸、建置幸福巴士，解決在地有腳問題，並延伸串連頭份市興隆里茶葉觀光、濫坑里相思步道、流東里賴唐鴉美學館等景點。查 108 年時苗栗縣苑裡鎮、公館鄉獲本部觀光署經典小鎮殊榮，大湖鄉為客庄小鎮，三義及南庄鄉為國際慢城，全縣 18 鄉鎮市就有 6 鄉鎮入列，苗栗縣政府及本部觀光署對苗栗山線發展均持續積極推動。</p> <p>四、另為使苗栗山線觀光發展更趨完善，本部觀光署近年仍廣續給予經費支持，辦理各項觀光軟硬體建設、旅運服務及活動補助，摘述如下：</p> <p>(一)硬體建設部分：如三義鄉舊山線樂活觀光廊道再造、挑柴古道改善、情人谷至龍騰斷橋景觀改善、苗 52 線觀光軸線改善、望晴谷步道新建；南庄鄉綠色公路活化暨整合串連、田美觀光遊憩帶景觀改善、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頭份後花園遊憩區建置、上興里水岸生態環境及休憩空間營造及永和山水庫觀光軸線改善羅埤埤環湖步道暨景觀綠美化等硬體項目。</p> <p>(二)交通旅運部分：協助推動台灣好行路線(南庄線、白沙屯媽祖線預計 115 年上半年開行)及台灣觀巴相關套裝遊程(車之道體驗中心、勝興老街、舊山線鐵道一日遊、獅頭山風景區穆斯林友善 1 日遊)，達到便利服務目的，並持續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台灣好行新闢路線，以及輔導旅行社規劃推出相關台灣觀巴套裝遊程。</p> <p>(三)活動補助推廣部分：為強化在地特色，捲</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觀光活動及產值，補助苗栗山線地區辦理各項觀光文化活動，如苗栗火旁龍系列活動、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大湖鄉客庄千人迎春活動等，有效串聯並推動地區觀光產業。</p> <p>五、未來，苗栗縣政府可持續依地方發展需求，研提相關計畫，並循本部觀光署及公路局等機關之各項補助規定，提案爭取補助；本部亦將責請本部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地方研議，輔導觀光圈結合相關市集、商圈之規劃，打造苗栗山線觀光廊帶，並請本部公路局協助規劃建置幸福巴士，完善整體交通服務網絡。</p>
(七)	<p>為力拚疫後提升觀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編列預算53億元，以促進國際旅客自由行及加速團客到台灣為首要目標，盼能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恢復疫情前赴台旅客人次水準。方案將提供來台自由國際旅客5,000元消費金，預計約50萬份，另加速團客來台方面也有相關措施，來台旅行團每團達一定人數以上，每團將可獲得補助1至2萬元。查高雄市於疫情前觀光遊憩人數達3,600萬人次以上，目前高雄市也在力拚疫後觀光，尤其是港澳旅客，故積極與航空公司、旅行業者聯繫協調，努力促成航線復飛，現在高雄往返港澳地區，每週約有45班航次；搭配後續郵輪開放，海空雙港的利多，港澳旅客只要入境後，即可輕鬆轉乘捷運、輕軌至市區各景點，非常適合自由行旅客，港澳地區地理位置鄰近高雄，且因語言互通及航班密集，是高雄市前三大觀光客源，高雄占地利之便，香港到高雄交通最為便利，加上陸續復飛的航班及4月前高雄有多場國際級演唱會，早已吸引許多港澳民眾及旅行社將高雄列為台灣旅</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力拚疫後觀光，本部觀光署配合開放港澳旅客自由行政策，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提供國際旅客新台幣 5,000 元消費金等補助，以吸引旅客來台。</p> <p>二、高雄市因地理位置鄰近港澳、語言互通、航班密集（每週約 45 班往返港澳），且具備海空雙港及捷運輕軌等便利交通，是港澳旅客來台首選地之一。</p> <p>三、本部觀光署為加強對港澳行銷高雄，已執行多項推廣活動：</p> <p>（一）行銷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影片介紹高雄苓雅、鹽埕區的老屋新概念、美食及特色酒吧。 2. 邀請香港媒體及旅遊業者參訪高雄旗津、駁二倉庫群、流行音樂中心等景點。 <p>（二）駐香港辦事處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郵輪、航空公司合作，邀請港澳媒體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遊首選之地，爰要求交通部協助行銷並補助相關計畫，以利吸引更多港澳旅客來高雄旅遊，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參訪高雄旗津沙灘、駁二、輕軌體驗等。</p> <p>2. 舉辦線下推廣活動（如旅遊嘉年華、商場 Roadshow、推介會等），推廣高雄大港橋、特色飯店、龍貓隧道等景點。</p> <p>3. 定期於社群媒體宣傳高雄旅遊新資訊，如美濃、旗津、哈瑪星等，並與香港鐵路平台合作推廣鐵道旅遊。</p> <p>四、觀光署將持續利用主題活動宣傳、媒體及網紅 KOL 邀訪報導，加強吸引港澳旅客前往高雄。</p>
(八)	COVID-19疫情流行期間，各國觀光業均受嚴重衝擊。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統計，我國國際醫療服務產值亦從108年189.99億元，至111年下滑為60.17億元，減少約三分之二，亦受創嚴重。因此政府推動吸引觀光之政策，亦應包含醫療觀光，尤以臍帶血、基因定序等高端醫療領域，俾利國際交流與尖端醫療技術之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吸引國際醫療觀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7月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0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國際醫療推廣，本部觀光署依據行政院「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分工，配合主政單位衛生福利部之政策，以觀光為載具，進行國際宣傳，將該部提供的醫療旅遊資訊與素材，依目標客群需求，於觀光行銷管道加強宣傳。</p> <p>二、本部觀光署業於英、日文版之「臺灣觀光月刊」深度報導臺灣國際醫療及宣傳來臺保健旅遊，亦於海外旅展發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國際醫療文宣，協助招攬更多來臺醫療觀光之國際旅客。</p> <p>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的推動，與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相關單位一起努力，扮演好平臺的角色，爭取更多國際人士來臺醫療與觀光，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p>
(九)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11年10、11、12月來台旅客人數分別為9萬3,206人、17萬3,137人、30萬2,100人，累計66萬1,649人，相較於110年同期增幅超過十倍，顯示自國境開放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成長幅度甚大。據	<p>本事項係有關機場地勤人力增補計畫，與本署業務無涉，前由交通部112年6月20日以交航（一）字第112810025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資料顯示，桃園機場地勤人力，相較疫情前約短少13%，流失人力約6、700人，明顯不足以應付目前增加之出入境旅客數量。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盤點未來地勤人力增補相關計畫。	
(十)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第1目「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53億元，用以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觀光旅館106至111年12月員工人數自2萬7,907人遞減為2萬1,918人，亦即111年12月人數較疫情前同月減少5,989人(減幅21.46%)；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應提供一定獎助金以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服務能量，並協同勞動部與業者針對薪資及職缺要求等問題充分溝通，以達爭取國際觀光客之目標。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6月21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41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符合補助條件之房務或清潔人員，補助旅宿業者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最長12個月，鼓勵旅宿業者以較高薪資水準僱用相關人力。</p> <p>二、配合行政院於112年5月29日宣布推動「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期職場體驗」、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等方案，以各部會力量共同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就業方案係透過直接補助旅宿業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p> <p>三、觀光署針對旅宿業僱用房務或清潔新進人員發給補助金，同時配合勞動部及教育部聯合祭出獎(補)助方案，期待為旅宿業注入充沛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穩定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p>
(十一)	交通部觀光局主責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本方案以促進國際旅客自由來臺、加速團客來臺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3大措施加速	本部業於112年7月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0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觀光產業復甦。提供多項具體誘因，確實可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以期恢復疫情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惟針對觀光影響最甚之花蓮縣，以下要點交通部觀光局應納入規劃考量：</p> <p>1. 旅客利用花蓮進出國境加碼獎勵，強化振興花蓮觀光：依統計數據顯示，交通部所推出安心旅遊及悠遊國旅等方案，花蓮縣補助旅遊人次為全台之冠，花蓮為遊客最喜愛旅遊目的地之一。本方案應針對疫情期間觀光重災區之花蓮縣，在本方案的既有規劃下，針對自由行旅客、團客等，研擬加碼獎勵，確實強化振興疫情受傷最甚的花蓮觀光。</p> <p>2. 強化觀光圈角色，主動出擊改善觀光體質：交通部觀光局輔導花蓮業者之花蓮觀光圈聯盟於111年12月下旬正式成立，國境開放後，應積極強化觀光圈角色，透過設於花蓮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觀光局處共同輔導業者，達成橫向異業結合、縱向整合行銷的品牌效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案前述建議，加以檢討、納入實際規劃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強化花東觀光圈角色並改善觀光體質，本部觀光署花東縱谷與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East of Taiwan」為品牌，推出五大主軸(縱谷時光機等)及八大區域品牌(跳浪洄瀾風等)，打造各具特色的區域旅遊目的地。同時，邀請專家透過品牌形塑亮點改造(遊程、包裝、空間)提升在地產業形象。111年共輔導30家業者加入，後續透過參加旅展、媒合會、踩線、媒體採訪等方式，串聯整合業者，協助推廣產品，增加曝光度與經濟效益。</p> <p>二、另為提升花東旅遊人次，交通部觀光署爭取花東建設基金支持，自106年起辦理「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及「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促進國際觀光發展。</p> <p>(一) 因應國境重啟及觀光發展基金不足，經行政院同意，於112年1月公告補助「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維持前期補助條件與金額，為期3年。</p> <p>(二) 該要點為配合市場需求，放寬獎助小型客機包機(搭載50名外籍旅客即可請領)，提供不同市場獎助額度，並針對高於5成載客率部分、配合花東重大節慶活動、跨夜留宿等提供額外加碼，以加大業者包機誘因。</p> <p>觀光署於112年5月19日召開會議，宣傳包機獎助措施與觀光資源，鼓勵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運用獎助要點，積極送客前往花東各地旅遊。</p>
(十二)	<p>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金額自疫情前即呈現遞減趨勢，110年來台旅客觀光支出近8億美元(約台幣209億元)，相較於108年近144億美元(約台幣4,457億元)減幅達95%；若以單日支出來看，108年來台旅</p>	<p>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總經費53億元)：自112年5月至114年12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加速團客來臺措施、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等三項措施。其中「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係</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客單日支出近196美元(約台幣5,474元),到了110年僅剩約91美元(約台幣2,535元),每日消費金額減少了近106美元(約台幣2,950元),減幅達54%,其中以購物消費減少近40美元(約台幣1,118元)為最多。儘管交通部觀光局表示觀光客消費力下降為全球趨勢,惟經查外國觀光客來台消費力下降是因為台灣景點重複性高,不同景點都能看見相似紀念品販售,降低觀光客消費意願及旅遊新鮮感,故建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編列53億元,除提供國際旅客自由行促進消費金及旅行團獎勵金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應於年度計畫納入輔導旅遊風景區發展多元特色,為確保計畫成效,應每6個月提出滾動式檢討。</p>	<p>自由行旅客來臺有機會抽獎獲得5,000元消費金(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截至114年9月30日活動結束,已有約653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中獎數約79萬人;「加速團客來臺措施」係鼓勵國外組團社與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來臺旅遊,每團4人以上且停留3天2夜以上團體,按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提供新臺幣5,000元至5萬元之獎助金,至114年11月30日獎助申請截止,約有5.8萬團(旅客101萬人次)提出申請。</p> <p>二、輔導旅遊景區發展多元特色:本部觀光署結合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已成立18個觀光圈,整合各地食、宿、遊、購、行與特色景點,形塑不重複的城市觀光特色並加以行銷。114年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與「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強化旅遊品質。同時執行環島自行車道、大阿里山軸帶、交通船碼頭優化及地方創生等計畫,促進跨域串聯,帶動整體觀光發展。</p>
(十三)	<p>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指出,觀光旅館108至111年12月員工人數自2萬7,907人遞減為2萬1,918人,即是111年12月人數較疫情前同月減少5,989人(減幅21.46%),從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來看,同期間員工人數分別減少4,836人及1,153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人數雖不及國際觀光旅館,惟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23.39%,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21.05%。為改善觀光產業缺工問題及穩定旅宿服務能量,交通部觀光局允宜與勞動部及業者溝通協調,另外,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7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40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符合補助條件之房務或清潔人員,補助旅宿業者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最長12個月,鼓勵旅宿業者以較高薪資水準僱用相關人力。</p> <p>二、配合行政院於112年5月29日宣布推動「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結合</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10億元，包含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所需經費9億6,000萬元以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4,000萬元。惟目前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疫後特別預算案旅館增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發給獎助金，尚未訂定相關規定。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10億元，儘速研擬及妥善規劃執行方案及訂定相關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期職場體驗」、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等方案，以各部會力量共同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就業方案係透過直接補助旅宿業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p> <p>三、觀光署針對旅宿業僱用房務或清潔新進人員發給補助金，同時配合勞動部及教育部聯合祭出獎(補)助方案，期待為旅宿業注入充沛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穩定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p>
(十四)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25億元經費，發放按每人5,000元，共計50萬份的觀光消費金。考量該措施雖有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台消費之出發點，然執行機關尚欠缺明確配套，確保食、宿、遊、購、行等領域，皆會有雨露均霑的結果。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在該項經費執行之際，務必要落實各行各業平均獲得政策紅利，並達到來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與觀光支出二類指標，皆相較過往無疫情時期在金額上的顯著增加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6月21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39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部分，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就有機會抽獎獲得新臺幣5,000元消費金，以「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方式擇一領取。</p> <p>二、「電子票證」可使用於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住宿折抵優惠券」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且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p> <p>三、消費金可使用於交通運輸、超商超市、生活商鋪、餐飲美食、商圈、休閒育樂、無人化設備、加油充電及合法旅宿業者等，進而帶動食宿遊購行等觀光關聯產業商機。</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情形：</p> <p>一、因應美國課徵對等關稅，恐造成國際旅客來源結構及旅遊行為改變，為維持我國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降低其受衝擊程度，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p> <p>二、活動辦理期間自由行旅客累計登錄653萬人次，依據本部觀光署11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1,276美元推估，共計帶來觀光收益83億美元。</p>
(十五)	<p>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53億元用於撥補觀光發展基金，以期未來加速吸引國際觀光旅客，振興我國觀光產業。其中為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共編列9億6,000萬元，每個月每人補助5,000元整，預計補助1年。為協助該方案促成旅館業者吸收優秀人才投入產業，交通部與勞動部於111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月13日合作辦理「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辦理屆滿之時其召開之檢討會議，整理出三大問題，1.業者開立職缺薪資普遍過低。2.業者未及時通知求職者面試結果。3.部分業者對職缺要求不明或條件過高等三大問題，導致勞動部推介3,062人，僅協助業者聘用292人，錄用率僅有9.5%。本方案經過協調，擬持續啟動3個月。因特別預算已經編列薪資協助方案，以協助產業解決觀光業缺工之問題，但為避免補助未落實，除應訂立相關規範方案之外，同時應明示薪資起薪之標準，明確讓所有求職者清楚掌握國家政策，請交通部觀光局訂立補助規範及薪資標準之後，應請勞動部協助宣導內容，同時應建立諮詢及申訴專線或信箱，避免國家獎助措施未到位，導致無法達到原本之政策目標。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據</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訂定發布「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連續實際在職 6 個月以上，且每月薪資符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新臺幣(以下同)33,000 元，其他直轄市、縣(市)31,000 元之房務、清潔人員，補助旅宿業者每人每月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鼓勵旅宿業者以較高薪資水準僱用相關人力。</p> <p>二、已於 112 年 4 月發布新聞稿宣傳上開方案及函請地方政府及旅宿業公(協)會協助轉知，並召開會議向旅宿業公(協)會說明方案主要內容，同時於勞動部會議說明方案內容並請該部協助向業者宣傳，以及邀集勞動部共同辦理線上說明會，同時透過 LINE 群組周知旅宿業者，以及於旅宿業公(協)會定期會議加強宣傳及說明方案內容。</p> <p>三、配合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宣布推動「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觀光署以</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述要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供旅宿業者補助金之方式，獎勵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亦偕同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及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期職場體驗」等方案，聯合祭出從業人員獎(補)助方案，並持續加強宣導說明，以各部會力量共同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前開3部會方案諮詢及申訴管道分別為觀光局方案(02-2349-1500)、勞動部方案(0800-777-888)、教育部方案(02-7745-3870)。
(十六)	有鑑於疫後交通部觀光局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台，編列促進消費金額25億元，每位旅客發給5,000元，惟未見領取發給條件限制，為有效增加消費金額藉以提升振興觀光經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國際來台自由行旅客，應配合行銷活動抽獎中獎者能使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7月5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39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針對「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宣傳方式，包含製作主視覺並公告多語版要點、活動規範、Q&A、懶人包、影片廣告字卡等，於海外通路投放宣傳，並且透過觀光資訊網多語版專區進行露出。舉辦業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針對合作旅宿業者、機場駐點人員等進行說明。</p> <p>二、另業於112年4月29日辦理記者會向國內外宣傳活動開跑，並安排當日入境旅客體驗抽獎，期透過口碑活動擴大宣傳效益。本部觀光署各駐外辦事處同步透過FB、IG、推廣會等加強宣傳，並組團赴東京、首爾等主要客源地區推廣。</p> <p>三、本部觀光署每年召開駐外行銷推廣會議，向各駐外辦事處說明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方案為主題，加強運用自由行旅客消費金，全力衝刺達成年度來臺人次目標。</p> <p>四、本部觀光署各駐外辦事處依據所轄客源市場特性，與當地航空、旅行社、線上旅行社(OTA)平台等密切合作，以貼近當地消費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求及習慣形式規劃專案抽獎，各辦事處共計執行316個專案，發出4萬7,716份消費金。
(十七)	為促進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交通部爭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投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據交通部規劃，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將提供5,000元觀光消費金，用於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共約50萬份；而針對8人以上團客每團獎助1萬元，15人以上每團獎助2萬元，預計獎助9萬團。交通部觀光局雖提供自由行旅客與團客來臺獎勵措施，然缺乏相關績效評估指標，再者，我國之交通環境先前被美媒CNN Travel諷刺為「行人地獄」，多國旅遊指南亦指出我國交通亂象，儼然已構成觀光業之發展困境。為確保觀光業之長期發展與促進安全之旅遊環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評估指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我國觀光環境之發展與安全促進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7月6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1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國際旅客執行內容如下：</p> <p>(一)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國際自由行旅客，有機會獲得5,000元之消費金(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可便利旅客在臺旅途當中的食、宿、遊、購、行相關消費使用。</p> <p>(二)加速團客來臺措施：為鼓勵國外組團旅行社與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來臺旅遊，按每團停留天數及組團人數，給予獎助金。</p> <p>二、為達成年度來臺旅客人次目標，本部觀光署已按疫前入境人次設定各市場目標值，並每月追蹤檢核入境旅客數及市場目標達成率，滾動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p> <p>三、另為改善觀光景區發展，本部觀光署進行重點國際觀光區之整體環境改善，並督導各管理處營造轄內人本旅遊環境，以維遊客安全，且訂定每年3月第3週為旅遊安全宣導周，擴大宣導及提醒旅客注意觀光旅遊安全。</p>
(十八)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為振興疫情後蕭條之旅遊產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4款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規劃，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53億元，以因應疫情衝擊下急速蕭條之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6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1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自112年5月1日</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縣市觀光產業鏈。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交通部將準備50萬份5,000元消費金發給旅客。然而，50萬份5,000元的消費金並非每位自由行旅客都有，而是依市場規模及季節性分批釋出，實乃缺乏誘因。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案由之施行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起辦理自由行旅客來臺抽5,000元消費金活動(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帶動國內觀光關聯產業加速復甦，擴大內需消費動能。</p> <p>二、發放配額：112年25萬份、113年15萬份、114年10萬份，本部觀光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p> <p>三、適用對象：旅客持外籍(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臺灣，停留3日至90日，且非屬參加旅行團或由旅行業向本部觀光署申請其他團體獎助者。</p> <p>四、適用對象須於入境臺灣前，至本部觀光署指定活動網頁進行登錄，方可參加抽獎活動。入境後憑中獎通知至觀光署指定機場兌獎櫃台領取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即可至特約商店或合作旅宿業消費。</p> <p>五、執行成效：截至114年9月30日活動結束為止，已有超過653萬名自由行旅客登記參加抽獎。</p>
(十九)	<p>欲振興台灣觀光業，首先應當完備基礎設施及改善觀光環境，以增加外國旅客來台意願，惟交通部僅研擬獎助外國旅客來台自由行每位旅客5,000元消費金，如此大撒幣，僅可能獲得一時的成效，待預算花完之時，即無誘因吸引國際觀光客，並不能為改善台灣的觀光環境帶來助益，政府在規劃預算時應當恪守財政紀律，而不是如同船過水無痕，僅做短期補助來消耗預算，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執行完畢2年後預計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台灣觀光環境改善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2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更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總經費53億元)：本部觀光署自112年5月至114年12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加速團客來臺措施、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等三項措施。其中「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係自由行旅客來臺有機會抽獎獲得5,000元消費金(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截至114年9月30日活動結束，已有約653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中獎數約79萬人。透過提供國際旅客來台誘因，帶動112年來台旅客約達648.69萬人次，超越該年度600萬目標人次，113年及114年來台人次</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亦持續復甦。</p> <p>二、台灣觀光環境改善：本部觀光署同步推動觀光環境改善，近年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國家風景區景點建設及補助地方政府優化觀光環境重點包括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及補助地方政府「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113-116)」，以潛力據點、友善設施、低碳淨零與環境永續為核心，避免同質性建設，強化遮蔭、休憩、照明、廁所與指標系統等實用設施，並落實通用設計與景點串聯。此外，透過「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集中資源打造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與澎湖等國際魅力景區，並藉由旅遊帶串聯提升區域觀光效益，逐步形塑安全、友善、具特色的整體旅遊環境。</p>
(二十)	<p>近年來因為疫情關係重創觀光業及運輸業，使得國內飛機的載客人數銳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內16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恆春機場甚至在108年已經停飛，各航空公司都大量的縮減航班，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具體作為。現今疫情已經趨緩，各國紛紛放寬邊境管制，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爰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16座機場近5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及研擬如何具體改善及活化轄內機場使用率。</p>	<p>本事項係有關國內16座機場近5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及研擬具體改善等事項，與本署業務無涉，前由交通部112年5月11日以交航(一)字第11281001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二一)	<p>有鑑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新南向相關政策，再加上疫情影響，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均呈現大幅減少。</p>	<p>本部業於114年2月8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0598號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更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3年全年來臺國際旅客約785.76萬人次，</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內大型旅遊集團的「疫情後國際旅客來台調查研究報告」共收集112年1月3日至2月9日共3,011份問券，報告中發現，國際旅客中有38%採用客製化包團，35%透過OTA（網路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t）預訂行程、國外機票與飯店，以中港澳美加旅客最多，透過旅行社的旅客多為東南亞和日本人。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交通部觀光局編列「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3年計畫，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5,000元計算，發放50萬份觀光消費金，使用範圍包括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為使預算能有效運用，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3年計畫，應分別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來台旅遊人數及國別」提出書面報告。</p>	<p>來臺旅客數前五名依序為：日本、港澳、韓國、美國及菲律賓。114年1-9月來臺國際旅客約605.79萬人次，較113年同期成長9.25%，來臺旅客數前五名依序為：日本、港澳、韓國、美國及中國大陸。</p> <p>二、本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項下「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自112年5月1日起辦理自由行旅客來臺抽5,000元消費金活動，截至114年9月30日已有超過653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其中以韓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登記前五名客源市場。</p> <p>三、整體國際來臺旅客人次持續復甦，主要受惠於112年5月起辦理的「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及各主要客源市場行銷及送客計畫已見成效。</p> <p>四、本部觀光署於113年5月6日推出觀光品牌3.0—「TAIWAN -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同年並發表全新台灣觀光品牌國際宣傳影片，於海外持續透過旅展、推廣會、線下及線上廣告宣傳、社群媒體，強力宣傳臺灣觀光，全力拓展國際客源。</p>
(二二)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編列10億元，辦理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然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案所揭，觀光業因產業特性人員流動率高，為保留人才資源，應擬訂轉型策略並保留策略性人力資本；此外，因應疫情減緩也應儘速培育熟悉如東北亞、東南亞等鄰近觀光客復甦較快國家之觀光人才。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更具體旅遊業增</p>	<p>一、本部觀光署為因應疫後觀光復甦，旅宿產業聘用大量新人，亟需透過相關訓練以提昇其服務技能，除透過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旅館職能研習活動、好客民宿遴選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增加旅宿從業人員接待國際旅客知能與技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外；另同時建置旅宿相關培訓課程，放置於觀光署觀光職能學院，提供旅宿業者自行下載應用，培育所需人才。</p> <p>二、觀光署將持續辦理旅館相關研習訓練，同時輔導各縣市旅宿業公會與縣市政府辦</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聘留才、精進教育訓練內容等政策說明，以利穩健我國旅宿業環境與量能，達到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之果效。	理旅宿業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外語訓練，提升旅宿業整體服務品質，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二三)	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4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以獎助金方式來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服務量能。有鑑於觀光暨周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實施迄今，發現媒合就業困難原因包括：業者所開立職缺薪資普遍偏低、業者遲未通知求職者面試或回覆錄用結果，以及部分業者對職缺要求不明確或條件過高等問題亟待解決。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分別於年度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各縣市執行績效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1月21日交授觀宿字第114060005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服務量能」以提供旅宿業者補助金之方式，獎勵業者鼓勵旅宿業者以較高薪資水準僱用相關人力，亦偕同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及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期職場體驗」等方案，聯合祭出從業人員獎(補)助方案，並持續加強宣導說明，以各部會力量共同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 二、後續將持續宣導旅宿業者提供符合勞動市場之薪資，以聘足所需員工，維持服務品質及量能，同時補助旅宿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如購置自助式報到櫃台等方式，透過無接觸服務，協助旅宿業得以就現有人力進行更有效及彈性之運用。
(二四)	近年來屢屢發生國內旅遊消費爭議，學者也提出部分國旅業者服務品質與性價比不符的問題，不只影響本國遊客權益與國旅意願，隨著國旅開放，也會影響我國觀光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政府雖然持續給予相關補助，恐仍無助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如何提升國旅服務品質與性價比、重點國際觀光區之整體環境改善進行研議、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推動之。	本部業於112年6月19日觀旅字第112500102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於112年9月15日改制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稱本部觀光署)積極輔導觀光產業提升國旅服務品質與性價比，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旅行業 1. 辦理樂齡族鳳金旅遊認證機制：於111年推動「鳳金」做為樂齡旅遊的品牌，112年再辦理樂齡族鳳金旅遊認證機制，帶動國人對樂齡旅遊及樂齡族群之重視，進而捲動觀光產業鏈對樂齡服務之提升。 2. 辦理旅行業旅遊糾紛處理教育訓練：包含客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4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訴處理與預防、案件實務分析、情緒管理等。</p> <p>3. 持續輔導品保協會辦理金質遊程選拔：鼓勵旅行業者創新國內多元主題遊程及提供消費者具有品質保障及合理性價比旅遊商品。</p> <p>(二) 旅宿業：本部觀光署業於112年3月23日邀請旅行社 inbound 業者及各類型旅宿業者開會研商執行對策，包括要求旅宿業者依照規定將其客房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鼓勵旅宿業者提供平日住宿、跨業合作、優惠促銷等方案、輔導旅宿業者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自助式入住櫃台、淨下設施等相關服務及解決缺工問題等。</p> <p>(三) 觀光遊樂業</p> <p>1. 持續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輔導產業朝創新、智慧、安心與永續之中長期多元目標發展，補助項目包含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各項軟硬體措施，鼓勵業者建置友善環境設施、強化性別平等觀點，打造全齡化、銀髮族群、特殊族群及無障礙服務設施，並加強人才培育及綠色環保設備，優化產業服務品質。</p> <p>2. 輔導業者導入遊客至鄰近觀光景點遊玩，並搭配連續假期推出優惠方案與套裝優惠遊程，提供國內外遊客多樣性及深度性旅遊體驗與選擇，透過區域經濟合作推出吸引消費者優質優惠遊程。</p> <p>二、為加強重點國際觀光區整體環境改善，本部觀光署自110年起藉由前瞻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惟因經費有限，為集中投資加速發展，優先選定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6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當地觀光資源及地理環境特色，打造更友善與具特色之旅遊服務基礎建設，以吸引國際</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旅客前往旅遊、推廣台灣之美。
(二五)	有鑑於行政院會已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交通部主管編列274億元，為達到加速國際觀光客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評估及補助南投車埕至日月潭向山間設置纜車及台灣好行相關規則，以利加速及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為南投重要觀光地區增強便利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南投車埕至日月潭向山間設置纜車一節，本部觀光署為推動南投地區觀光建設，將責成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促參法第6-1條規定，辦理「車埕至向山纜車BOT案」可行性評估，現刻正辦理車埕至向山纜車推動研究案，並積極爭取在地邵族支持，俾利後續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推動提升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服務，包含既有路線營運品質提升及增開班次，並擴大串連各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及知名景點，補助搭乘台灣好行半價優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等。</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